

“歌游内蒙古·暖城冰雪季”第十五届 鄂尔多斯冰雪文化旅游季系列活动启动仪式 服务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文化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01MBOX102257

地址：东胜区联邦大厦银座13楼

乙方：内蒙古云想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13PEA18M

地址：东胜区万正商城9号楼11层11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整体承办本次“歌游内蒙古·暖城冰雪季”第十五届鄂尔多斯冰雪文化旅游季系列活动启动仪式等相关事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组织实施“歌游内蒙古·暖城冰雪季”第十五届鄂尔多斯冰雪文化旅游季启动仪式。包括活动现场氛围营造；舞台搭建、现场布置、灯光音响、舞美制作、服装道具、演出设备、演出人员、节目演出、冰雪那达慕演出、网红打卡点设计

制作、开幕式流程策划实施、美食街氛围营造和招商及赛事组织等；活动线上、线下宣传（包括活动前预热宣传、活动当天宣传、活动后续宣传等）；活动当天非遗展示、特色农副产品售卖等组织；活动当天美食体验区组织打造；活动当天相关嘉宾工作人员工作餐提供；活动当天安全保障等；活动当天通勤车辆保障等一系列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2.完成活动现场的节目制作、录制、现场直播、摄影摄像等事宜。

3.提供活动期间的安保与保洁服务、技术支持、活动项目运营管理维护等保障服务。

4.要求：（1）活动举办前现场工程完工率100%；（2）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为0；（3）有效投诉处理率达100%；（4）一次交验合格率100%。

本次“歌游内蒙古·暖城冰雪季”第十五届鄂尔多斯冰雪文化旅游季启动仪式意义重大，活动服务的功能质量和要求直接关系到鄂尔多斯市冬季旅游的影响力和游客的满意度。因此，良好口碑和质量是活动服务供应商保障活动成功举办的必备要求。

（三）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5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三) 服务地点：九城宫草原漫瀚文化旅游区

注：服务成果交付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活动过程档案资料、视频图片资料等（活动过程档案资料、视频图片资料为本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将直接影响最终验收结果）；以及《活动总结》《项目结项报告》《项目审计报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相关材料。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的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即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一) 项目实施过程监管：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实施方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

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二）项目验收：乙方在实施合同约定各项内容时，须同时申请甲方对项目实施内容、过程、结果进行现场验收。甲方对每一项实施内容验收后，需将相关验收资料整理备案。

六、安全责任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制作的全部材料、设备及器材的质量、规格和性能满足国家及项目的规范及标准要求，在任何时间内，因乙方提供制作的材料、设备及器材存在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二）乙方应负责物料运输、现场安装、拆卸及设备操作过程中现场人员及财产安全。因乙方原因，在现场安装过程、使用过程中等任何时间内发生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795000元，（大写）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以上价格包含但不限于税费、设计策划费、宣传营销费、赛事组织费、餐食费、舞台搭建费、灯光音响费、舞美制作费、服装道具费、演出设备费、租赁费、运输费、装卸费、调试费、节目制作费、拍摄录制费、安保费、保洁费、劳务费、保险费、

现场氛围营造及其他物料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八、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即（小写）318000元，（大写）叁拾壹万捌仟元整；

(二) 项目实施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如存在验收项目与合同约定及实施方案不符的情况，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扣减服务费），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小写）477000元，（大写）肆拾柒万柒仟元整。

(三)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应付款项数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

(四)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云想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银行账号：477900366810902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和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违约条款

(一)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条款的前提下，按甲方要求进行优化调整，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二）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的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除应当赔偿损失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6份,采购单位(甲方)3份,中标(成交)供应商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二)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三) 活动方案(双方确认且包括活动流程细节)
- (四)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五)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六)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七)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文化和旅游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12月19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云想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12月19日

